# **沂源县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下简称《条例》《办法》），结合大张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大张庄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或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沂源县大张庄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宏大路1号；邮编：2561114；电话：3611001；传真：3611008；电子箱:yyxdz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引领下，大张庄镇政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秉持《条例》要求，持续聚焦居民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创新公开方式，持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切实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内容

大张庄镇严格遵循《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上级指示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展工作。在2024年期间，主动公开了安全生产、民生事业、法治建设、镇办会议等方面的工作信息，累计达15条次，并做到定期更新。与此同时，还将大张庄镇政府各部门及各站所的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流程、办结期限、办结结果、监督办法，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其他难点、热点问题向社会公开。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大张庄镇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处理申请事宜，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服务作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大张庄镇共收到1件次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数量与去年持平，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大张庄镇政府积极推进信息管理工作，致力于提升政务效能，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服务。在信息收集方面，构建了多元化渠道。通过基层调研等方式，广泛收集涵盖民生诉求、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信息，确保信息来源全面且真实。大张庄镇建立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保障涉及隐私和机密的信息安全。同时，积极利用政府官网、公众号等对外发布民生政策、项目进展等信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工作动态，促进政民互动。在处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与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时，始终严格遵循《条例》要求，全力保障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为了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镇政府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对社会关切的问题积极作出回应，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力求提升服务效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大张庄镇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大力推进“五公开”，即行政决策公开，让公众了解决策过程；执行公开，展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管理公开，呈现管理举措和依据；服务公开，公开服务事项与流程；结果公开，公布工作成果与成效，全方位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副镇长担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专门配备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名，其中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大张庄镇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以及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同时，加强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落实，确保制度落地生效，不流于形式。二是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大张庄镇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通过严格的考核评议，强化责任追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方法。 三是在提升工作透明度方面，大张庄镇进一步规范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和办事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外，还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  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  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  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0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  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 |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年，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未能全面覆盖相关领域的各个方面，对于一些关键信息和深层次问题的披露不够充分，难以完全满足公众对这些领域信息的需求。

二是围绕民生领域方面的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目前，相关政策解读信息数量较少，且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主要局限于文字和图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了业务学习活动，致力于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紧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与标准，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定，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向规范化、专业化轨道。二是提升信息公开时效 。将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把政务公开任务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对于需要及时公开且符合实际情况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绝不拖延隐瞒，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能够扎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审核发布等相关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民众了解政策内容和政府工作动态。及时公布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办理结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的保障下依法、有序、高效地推进。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政务工作的促进作用，以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本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3.本镇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大张庄镇积极拓展信息传播途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让政务信息能够更广泛、更便捷地传递给村民群众。 在线上，充分发挥微信群的便捷优势，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各类政府信息精准推送给村民，确保村民能够第一时间知晓。通过这种方式，村民无论身处何地，只要打开手机就能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民生资讯等。 在线下，充分利用村里的“大喇叭”这一传统宣传工具。工作人员会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和紧急性，合理安排广播时间，将最新、最紧急的政策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村内广播清晰地传达给每一位村民。尤其是对于一些不太熟悉线上信息获取方式的老年村民，“大喇叭”发挥了重要作用，让他们也能及时了解到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真正做到信息传播无死角 。

4.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全面及时；二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入；三是回应关切高效有力；四是平台建设持续优化。